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9,743**	18,567	**4,619**	9,509
銷售成本		**(7,185)**	(17,083)	**(3,162)**	(8,759)
毛利		**2,558**	1,484	**1,457**	750
其他收益		**1,077**	144	**738**	1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	(708)	**(164)**	(284)
行政支出		**(7,322)**	(5,067)	**(4,233)**	(2,620)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4,115)**	(4,147)	**(2,202)**	(2,051)
融資成本		**(72)**	(63)	**(43)**	(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4,187)**	(4,210)	**(2,245)**	(2,081)
所得稅	*5*	**–**	(3,149)	**–**	(3,1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4,187)**	(7,359)	**(2,245)**	(5,2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港仙)		**(0.24)**	(0.25)	**(0.14)**	(0.17)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77**	1,568
遞延稅項資產		**180**	180
		1,657	1,748
流動資產			
收購一項投資項目之訂金	7	**70,000**	—
應收賬款	8	**4,977**	5,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1**	4,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453**	8,414
		157,911	18,8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581**	1,0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06**	5,8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38**	374
		6,725	7,270
流動資產淨值		**151,186**	11,5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843**	13,3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615
遞延稅項負債		**264**	264
		264	879
資產淨值		**152,579**	12,425
以下列方式撥付			
股本	10	**19,200**	15,000
儲備		**133,379**	(2,575)
權益總額		**152,579**	12,4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5,279)**	(126)
投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71,023)**	(1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現金淨額	**144,341**	(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增加	**68,039**	(50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14**	1,455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453**	9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453**	9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	14,946	3,867	(10,888)	10,92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7,359)	(7,35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000	14,946	3,867	(18,247)	3,566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14,946**	**3,867**	**(21,388)**	**12,42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4,187)**	**(4,187)**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3,000**	**90,300**	**–**	**–**	**93,300**
配售之發行成本	**–**	**(2,959)**	**–**	**–**	**(2,959)**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200**	**52,800**	**–**	**–**	**54,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9,200**	**155,087**	**3,867**	**(25,575)**	**152,57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期內沒有重大改變。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所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協調下列範疇的不同物流服務：

(i) 水路貨運；
(ii) 陸路貨運；
(iii) 航空貨運；及
(iv) 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如報關及清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不同物流服務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水路貨運	**2,016**	8,769
陸路貨運	**7,407**	9,121
航空貨運	**18**	212
其他相關物流服務	**302**	465
	9,743	18,567

(a) 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地區分部而呈報。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提供服務的地點列入有關分部。

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故並無呈報其他地區收益或業績分析。

(b)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業務，故並無披露關於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其他資料。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1**	—	**673**	—
融資租賃利息	**72**	63	**52**	30
折舊	**363**	514	**187**	257

5. 所得稅

於本集團綜合業績中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	(3,149)	–	(3,149)
本期間稅項支出	–	(3,149)	–	(3,14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無）。

本集團已審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由於在各個結算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2,245,000港元及4,1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5,230,000港元及7,35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42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收購一項投資項目之訂金

該款項為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凱源」）全部股本之訂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收購正待完成。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60天，惟若干歷史悠久、擁有雄厚財政實力、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的客戶，則會延長至超過60天。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1,291**	4,150
91天至180天	**3,686**	1,697
181天至365天	**–**	–
	4,977	5,847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367**	958
91天至180天	**214**	66
181天至365天	**–**	–
	581	1,024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未經審核）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300,000,000	3,000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20,000,000	1,200
	1,920,000,000	19,200

本公司就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期間內已授出及行使120,000,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配售而額外配發及發行420,000,000股新普通股。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協調客戶所需各種物流服務。本集團所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以及其他如清關報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相關物流服務。每項委託所需提供的服務或包含上述多項不同服務。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8%。營業額減少乃因物流業競爭加劇，以致現有客戶數目減少。於回顧期間，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的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76%、1%及3%（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47%、49%、1%及3%）。

透過更有效成本控制舉措，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72.4%至本期間約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虧損淨額減少，主要因營業額減少。由於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洽商爭取得更具競爭力收費，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去年同期約700,000港元下降約39.5%至約40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實施更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令應酬開支及出差旅費減少。行政支出相對去年同期約5,100,000港元增加約44.5%至約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另外租用新辦公室令租金、差餉及大廈管理費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5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透支備用額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承擔約2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0,000 港元），當中約24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 港元），而概無款項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0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9）。

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兑風險甚低。並無其他對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已增加並擴大至1,800,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120,0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已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已擴大至192,000,000股股份。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10億港元自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統稱「賣方」）收購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0億港元以現金訂金7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3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88,000,000港元及餘額由承兑票據282,000,000港元支付。

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股東通過，而收購正待完成。收購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已支付訂金7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六個月期間內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處所，經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73**	2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47**	—
	4,720	28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票令狀，要求收回一批貨物。根據呈交法庭的文件顯示，因未能收回該批貨物而可能產生之索償將約為580,000港元。

另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要求向海運專業追討其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往巴西之若干送貨提單之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申索之金額。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要求向海運專業追討其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往巴西之若干送貨提單之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申索之金額。

根據海運專業的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抗辯。因此，並無於本公司賬目中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結算日後事項

在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按代價10億港元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凱源」）全部股本權益。

明基凱源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燃煤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將發行總面值為71,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於兑換期內按初步兑換價每股0.9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兑換作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名稱將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正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適當時間盡快就更改本公司名稱、股份簡稱、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之事宜發出進一步公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12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與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收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港元	*港元*				
僱員	21/05/2007	21/05/2007－22/05/2017	0.45	0.355	–	68,000,000	(68,000,000)	–
顧問	21/05/2007	21/05/2007－22/05/2017	0.45	0.355	–	52,000,000	(52,000,000)	–

董事認為對估值起關鍵作用的多個因素屬變數，如預期波幅及利率，而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此等因素，故呈列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按就此等變數作出的推測假設以評估購股權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列。在編製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分類。由於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收益或業績之所在地區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類的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於本報告「業績」一節附註2呈列。

新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引進新服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有重大投資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與「結算日後事項」一段。

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任何其他具潛力的新投資商機，務求提高本集團標準表現及爭取更佳股東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20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100,000港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協調客戶所需各種物流服務。本集團所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以及提供其他清關及報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相關物流服務。每項委託所需提供的服務或許包含上述多項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與過往年度同期比較大幅倒退，此乃由於客戶數目減少以及終止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所致。

本集團深明物流業競爭激烈，隨著愈來愈多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所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備受壓力。因此，本集團現正致力實施多項措施，透過為客戶引進若干增值服務，或與其各服務供應商磋商較佳和較低費用，逐步調高就其服務收取的價格。本集團一方面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另一方面正在其他方面探索任何其他商機，務求提升標準表現及爭取更佳股東回報。

為物色更多業務機會，並盡量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燃煤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公司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有關收購正待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立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2,000,000	46.98
郭序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2,000,000	46.98
周亞萍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902,000,000	46.98

附註1： Tolmen Star由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郭序先生乃周亞萍女士的配偶。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olmen Star於該9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2,000,000	–	46.98
郭序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2,000,000	–	46.98
周亞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902,000,000	–	46.98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32,000,000	22.5
黃偉昇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	144,000,000	7.5
	視為	–	432,000,000	22.5
黃偉岳先生*（附註5及6）*	實益擁有人	–	144,000,000	7.5
	視為	–	432,000,000	22.5
曾子君女士*（附註7）*	視為	–	576,000,000	30
黃可兒女士*（附註8）*	視為	–	576,000,000	30

附註：

1. Tolmen Star由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郭序先生乃周亞萍女士的配偶。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olmen Star於該9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明基持有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凱源」）60%實益權益。於該432,000,000股股份之中，240,000,000股股份為代價股份，192,000,000股股份為兑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

3. 黃偉昇先生持有明基凱源 20%實益權益。於該144,000,000股股份之中，80,000,000股股份為代價股份，64,000,000股股份為兑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

4.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黃偉岳先生持有明基凱源 20%實益權益。於該144,000,000股股份之中，80,000,000股股份為代價股份，64,000,000股股份為兑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

6.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黃偉岳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曾子君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黃偉岳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黃可兒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女兒，而彼未滿十八歲，因此被視為於黃偉岳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中之購股權權益）中曾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兩點除外：(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ii)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楊良港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